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6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并对外报出。

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